

辽宁理工职业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，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。精品课程建设是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也是我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目标。为了加强我校的课程建设，提高课程质量，积极培育省级精品课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

通过精品课程的建设，使我校有一批课程成为集一流教师队伍、一流教学内容、一流教学方法、一流教材、一流教学管理于一体的示范性课程。同时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、辐射作用，带动我校课程建设的全面进步，使我校课程教学质量有更大的提高。

二、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发展原则

精品课程建设要综合学科专业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、教学环节等各方面的建设和改革，协调发展、整体推进。要体现出教学的优质和高效，要“教、学、做”综合考虑。

（二）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原则

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特别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，以此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系统建设原则

精品课程的建设不是孤立的，在精品课程的规划与建设的同时，要把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建设等诸多方面工作予以统筹考虑。

（四）科学研究与教学相辅相成的原则

要加强科研和教学的紧密结合，通过科研活动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，培养学生的创造力。因此主讲教师要坚持从事科研活动，讲授内容应能反映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，教学过程应贯穿科学思维和创新方法，要充分重视实训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。

三、精品课程建设的质量标准

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、一流教学内容、一流教学方法、一流教材、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。具体标准是：

（一）逐步形成一支以课程负责人负责的、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，在保证必要的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，及时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科学技术成果，同时，应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，积极整合优秀教学改革成果，体现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。

（三）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，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、教学方法、教

学手段和教学管理。精品课程应使用网络进行教学和管理，相关的课程标准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网络课件、授课录像等要上网并向全校开放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。

（四）精品课程应优先选用适宜职业教育的国家级优秀教材。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编写适合我校教学、具有我校特色的高质量专业校本教材。

四、精品课程的申报与立项

（一）申报立项的范围

申报的课程应是建设基础较好、学生受益面较广的各专业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立项的条件

1.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并承担和组织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；

2.申报的课程应有一个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；

3.教学条件较好、教学建设和改革有特色和成效显著的课程，包括：优秀教材使用、教学文件、实训教学条件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考试方法与题库建设等因素；

4.申报课程所在院部重视和支持精品课程建设，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。

（三）申报立项的程序

- 1.每年由学校统一组织精品课程建设的申报；
- 2.课程负责人申请并填写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》；
- 3.申报课程所在院部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上报教务处；
- 4.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五、精品课程的运行与管理

（一）校级精品课程的规划、指导、检查和评估验收由教务处负责进行。

（二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期为1—2年，建设期年检合格或通过结题验收者，享有“辽宁理工职业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（三）学校精品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。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，统筹安排课程建设，对课程年度检查和鉴定验收负全面责任，并按学校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年度检查，年检不合格的课程将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合格将被取消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。

六、鼓励政策

（一）学校对精品课程负责人在学术活动上予以支持；在评优、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对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和课程组成员，在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申报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，学校将予以倾斜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